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39號

原告 徐嘉鴻

訴訟代理人 王順慧

被告 張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20萬元，逾期不為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處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，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經原告聲請將本件漏水事件之漏水原因及修復費用，送由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，然原告迄未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20萬元，致本件訴訟無從進行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於5日內繳納上開鑑定費，如原告逾期不預納費用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先定期通知被告於收受本院通知後5日內墊支，如被告亦不為墊支時，依法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王春森